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商业性肉牛养殖保险条款****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保险凭证、投保明细表及特别约定共同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肉牛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肉牛”），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肉牛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营养良好，健康无疾病，无伤残，饲养管理规范，按免疫程序预防接种且有记录，且必须具有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经保险人验体合格；
- （二）投保的肉牛应是优良品种的杂交牛，具有养殖档案；
- （三）投保时畜龄在 6 个月龄（含）至 48 个月龄（含）之间的非淘汰肉牛；
- （四）养殖场所及设施应符合卫生防疫规范，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传染病疫区；
- （五）保险肉牛存栏量 10 头（含）以上。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肉牛在保险单载明的养殖区域内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洪水、暴风、暴雨、冰雹、台风、火灾；
- （二）爆炸、泥石流、山体滑坡；
- （三）疾病和疫病。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肉牛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民间冲突；
- （三）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四）水污染、大气污染、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五）除第四条规定的政府强制扑杀以外的政府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保险肉牛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和疫病；
- （七）被盗、走失、冻、饿、中暑、惊吓、自咬、中毒或被野兽伤害；
- （八）违反防疫规定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

(九) 圈舍质量问题。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肉牛死亡之后佩戴标识或死亡时未佩戴标识；
- (二) 保险肉牛标识号码、毛色、品种等与投保信息不符，导致保险人无法确定保险肉牛；
- (三) 被保险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病死肉牛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未采取综合防疫措施，且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疫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隐瞒疫情不向动物防疫部门报告又未采取有效的减灾措施导致损失无法确定的部分；
- (二) 保险肉牛在本保险单载明的养殖区域外死亡；
- (三) 保险期间开始前的原因所导致的保险肉牛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九条 保险肉牛的每头保险金额参照养殖成本及当地市场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每头保险肉牛的保险金额为 7000 元。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30 日（含）内为保险肉牛的疾病观察期。**保险肉牛在疾病观察期内因疾病和疫病造成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肉牛，可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肉牛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肉牛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肉牛的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对死亡的保险肉牛的处理有规定的，应依法处理。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肉牛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一条 保险肉牛耳号标识脱落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同时补戴耳号标识。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造成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肉牛，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肉牛出售或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肉牛发生保险责任外的其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

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损失清单、耳号标识、养殖档案、防疫记录；
- （三）乡（镇）以上畜牧部门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
- （四）县级以上气象或消防部门出具的灾害证明；
- （五）因疾病、疫病造成死亡的，需提供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证明材料；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肉牛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每头死亡肉牛起赔尸重为 450 斤（含）。

第二十八条 当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三条列明的保险事故导致保险肉牛死亡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头赔偿金额=每头死亡肉牛尸重（斤）×10 元/斤

赔偿金额=Σ 保险肉牛每头赔偿金额-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单头死亡肉牛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其保险金额。

因洪水、泥石流等事故导致无法找到死亡肉牛尸体的，由当地畜牧防疫部门按照保险肉牛畜龄对应的当地肉牛平均重量确定其最高赔偿金额，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九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四条列明的保险事故导致保险肉牛死亡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头赔偿金额=每头扑杀肉牛尸重（斤）×10 元/斤-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赔偿金额=Σ 保险肉牛每头赔偿金额-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单头死亡肉牛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其保险金额。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保险肉牛。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当地有关规定对因疾病、疫病死亡的保险肉牛进行无害化处理，提供无害化处理的证据或相应证明材料。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肉牛与非保险肉牛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肉牛实际养殖数量。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标的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标的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四条 保险肉牛发生保险责任内的事故，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有效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保险肉牛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退还投保人自保险责任终止之日起至保险期间结束之日止期间的有效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

释义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二) 暴风：指风速在 17.2 米/秒，即风力等级表中的 8 级风。

(三)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四) 冰雹：冰雹是在对流云中形成，当水汽随气流上升遇冷会凝结成小水滴，若随着高度增加温度继续降低，达到摄氏零度以下时，水滴就凝结成冰粒。

(五) 台风：指风速在 32.7 米/秒至 41.4 米/秒。热带气旋中心持续风速在 12 级至 13 级。

(六)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保险责任的火灾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七) 爆炸：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爆炸的定义是：锅炉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八)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九) 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一) 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十二) 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肉牛的行为。